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提高员工参与公司发展的积极性，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相结合，促进公司的稳定和发展，经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朱能翠、熊克成、李文文、戴明、俞军、俞啸龙、杨丽、吴文华、周作忠、班新、许文翠、俞晓伟、艾学松、吴昌明、吴昌福、黄加飞、俞宝、安之武、安之双、夏建忠、陈德保、丁德强等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6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。

2017年12月7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全体职工代表同意上述职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。

2017年1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戴明等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

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17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戴明等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5,006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